

高雄市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高市樹區民字第 11130430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高市樹區民字第 11130587800 號函修定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設置「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任務組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與協調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參、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民政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或洽請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 二、課、室主管為災害應變中心組長，編組人員由表列各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
- 三、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

四、平時由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隨時掌控轄內各項災情動態，並接受指揮官交辦或上級長官指示轉達等相關資訊之接收、簿冊之登載送核、追蹤。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 (二)遇有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報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撤除時機：

- (一)上級指示撤除時。
- (二)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伍、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含龍捲風）

(一)開設時機：

1. 擴大三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二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

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 指揮官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通知，擴大三級開設及二級開設時民政課、經建課派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一級開設或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農業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累積雨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 擴大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 指揮官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通知，擴大三級開設及二級開設時民政課、經建課派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一級開設或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農業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累積雨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2.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4. 指揮官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 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4. 指揮官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陸、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區級編組：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由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代理順位依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應變中心各編組如下：

(一)搶修組：由本所經建課課長或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報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樹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二)避難動員組：由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

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等事宜。

(三)救濟收容組：由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四)農業救助組：由本所農業課課長或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土石流、崩塌地、山坡地災害通報，寒害、動物疫災、旱災等災害通報、救助處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及善後處理、救助、開立農損受災證明等事宜。

(五)行政支援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二、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編組及任務分工如下表：

組別	服務機關、職稱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官辦理救災事宜
避難動員組	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等事宜。
搶修組	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報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樹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救濟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農業救助組	農業課課長	辦理土石流、崩塌地、山坡地災害通報，寒害、動物疫災、旱災等災害通報、救助處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及善後處理、救助、開立農損受災證明等事宜。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柒、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於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順位地點本所民政課，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政府應變中心通知或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報告召集人決定後，通報成立或撤除。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佈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各組成員及相關單位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十、各組長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一、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